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閱讀自習室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AP4-3-02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1 月 8 日		頁次：1

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中華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閱讀自習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閱覽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，以為閱覽規範及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及方式：依本處公告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室須保持寧靜，手機請關靜音，如需使用，請至室外通話。若有佔位、飲食、影響他人權益之情形，經規勸無效者，管理人員得請其立即離開。
- 第四條 本室每日開放時清除佔位物品，以便其他同學使用。讀者不得預佔座位，若須暫時離開，以 2 小時為限。超過時間，本處有權清除佔位物品。清除佔位之物品，統一置放於物品待領區，本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五條 讀者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除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手機外，禁止攜帶需插電之私自接用電器用品進入本室使用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處得請其立即離開，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資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